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1號
115年度聲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古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（民事執行事件代理人　陳正欽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（115年度聲字第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即聲請人於補繳前項所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8,948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354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意旨略以：

㈠原告即聲請人年近八旬(民國36年生)，從未向被告銀行申辦信用卡或借款，卻於民國115年1月間接獲被告寄發之催收通知，指稱原告欠繳信用卡費。原告女兒Ａ０２於115年2月13日起全權代理原告向被告查詢與核對，始發現被告系統內登錄之信用卡申請書，其上之聯絡電話、帳單地址(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5樓)等資料皆係虛偽不實，原告從未

居住過八德地區。被告銀行專案承辦人員何駿逸先生於000年0月00日、24日與原告女兒核對後，亦坦承本案確有遭他人冒名盜辦之重大嫌疑，並承諾將調閱卷宗，表示「事證不足,本案將轉列呆帳處理」，請原告無庸理會。再者，依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提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「89年促字第4289號支付命令」，地址「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」，惟原告自77年起即購屋並定居於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」，戶籍亦自始設於平鎮，從未設籍或居住於八德市，則上開支付命令既係送達原告未曾設籍且未居住之不實地址，自始未合法送達，是該支付命令自始不生合法確定效力，被告憑此無效支付命令所取得之債權憑證，進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自亦屬違法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異之訴,請求撤銷執行程序。況且，縱認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(原告堅決否認)，被告之請求權亦早已罹於時效(不論15年、或5年)，原告亦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。

㈡是被告已明知該信用卡係不法份子冒用原告名義申請，且支付命令之送達為不合法，兩造間實無任何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存在，卻仍對原告聲請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35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原告之房產。被告之惡意執行行為，致使年近八旬且患有心律不整之原告遭受極大精神打擊、徹夜難眠、終日惶恐不安，嚴重侵害原告之健康權、信用權及人格法益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722,981元。而因原告之財產遭查封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，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1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其財產，一旦執行完畢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情，亦有前開執行案卷資料可資參佐。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堪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
㈡本院斟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「本金11萬9309元及利息」（詳參執行卷內之聲請強制執行狀，上載「利息」部分為「累計48萬9265元」，然因其債權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與利率均未見依據，尚有未明，故本院暫不予計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，附此敘明）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，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並依據現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加計移審、送卷時間，據此預

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，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單純，訴訟所需期間應以1.5年為相當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，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8,948元【11萬9309元x5%x1.5年＝8,94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，即以前揭金額為適當。

四、再者，原告即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裁判費，查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暫應核定為11萬9309元（詳如前述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是原告即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前揭裁判費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如逾期未繳，則其訴為不合法，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爰依法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